

一、适用范围

使用财政性资金，购买纳入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以及未纳入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（简称“采购人”）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办理地点

渠县渠江街道小溪路宏溪苑3楼

四、办理时间

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；下午13:00—17:00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受理股 0818-7151065

六、所需资料和办理流程

1、适用范围：经县财政局备案，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且需委托交易中心具体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含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询价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。

2、在线提交资料（原件扫描件）

- （1）政府采购代理协议书；
- （2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；
- （3）渠县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；

（4）采购项目详细参数资料。货物和服务类：提供采购项目详细参数、数量、方案及相应电子文档；工程类：提供财政评审后的《工程量清单》、施工图纸及相应电子文档、供应商资格条件；采购货物为进口货物的，提供《进口产品审批表》；单一来源采购项目，提供拟定的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
- （5）提供项目资金证明文件；

- （6）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；

3、办理流程

报批计划→采购委托→实施采购→签订合同→资金划拨→资金支付。

（1）报批计划。采购人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，向县财政局提交《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》。

（2）采购委托。采购人向交易中心提交经县财政局审批的《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》，签订《渠县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》，提供项目需求论证资料。

（3）实施采购。交易中心根据已确定的采购方式（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询价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采购）实施采购。采购实施过程中，交易中心负责相关采购文件编制、公告发布、组织开标、评标、发放中标通知书等工作；采购人负责按时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，对供应商质疑、投诉事项及时提出处理、回复意见，抽取评标专家，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开标及评审等工作。

（4）签订合同。采购人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30日内，与供应商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并及时送交易中心备案。采购合同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，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。

（5）资金划拨。采购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的，由采购人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。

（6）资金支付。供应商按照《采购合同》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出具发票，并将发票复印件（加盖采购人财务专用章）、《验收报告》、《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》报财政局申请支付。